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告 陳昱良

被告 羅振彥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43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